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106學年度入學適用)

104.04.16 院課程(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5.13 院課程(籌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3.2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管道：**

本院博士生入學管道如下：

一、招生考試入學：以碩士資格（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本院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職生）。

二、逕讀博士班：依本院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四、其他：依本校相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身份變更：**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屆滿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核。已在職就業：須檢附由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應載明到職日期），並於次年檢附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送本院補驗。

二、繳回在職期間已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屆滿一學期以上。

二、原服務機構離職或留職停薪：須檢附原服務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博士生申請變更一般生或在職生身份，應檢附變更身份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院博士生之修業期限最少為二年，最多為七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一年。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逕讀博士班如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修業規定：**

本院博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畢業學分數：

（一）、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本院開授之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與半導體製程二門課。

（二）、畢業學分數：含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18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其中，非英文授課不得超過 3 學分。逕讀博士班者至少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逕讀博士班通過抵免之學分）之研究所課程，本院逕博生非英文授課（含抵免）不得超過 9 學分，他院逕博生非英文授課（含抵免）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不含英文相關課程及免修之學分。

（四）、雙聯學位學生及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其相關課程學分之認定將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五）、至少通過四學期本院開授之書報討論課程。

（六）、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需填寫修課規劃表，並經院長、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四、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博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但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標準，另適用資格考核之規定。

畢業學分之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博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

需共同指導者，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更換指導教授：

一、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二、原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計。

三、更換指導教授後，論文公開演講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四、如有爭議，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學分抵免及免修：

本院博士生如已通過所屬組別之考核科目者(含入學前選修本院課程之選讀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免修該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曾開授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們共同認定之。但免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仍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數，且選修其他課程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雙聯學位及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已修學分(含英文相關課程及書報討論）之抵免或免修，經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但仍須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報告，且

入學前(含非在學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計。

雙聯學位之抵免上限依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班畢業逕讀博士班者，得依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但抵免上限為 24 學分。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經由指導教授選定三門專業科目為資格考核科目。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為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前三分之一（若修課人數低於五人，委請授課老師對該生總體表現提出意見看法，由課程委員參酌授課老師意見，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該科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全部資格考核，學生未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二、修業屆滿二年（在職生為修業屆滿三年、逕讀博士班者為含碩士班修業屆滿三年）。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條　論文發表：

本院博士生應發表論文，且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含逕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 2 篇，並皆為第一學生作者；惟 IEDM 及 VLSI 頂尖國際會議可視同 SCI 期刊之發表。

二、本院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列計：

(一)、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二)、須列出本校校名及院名。

(三)、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

第十一條　書報討論報告：

博士生於提院務會議審核前，應於本院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完成書報討論報告者，應於一個月內檢具書報討論報告證明，送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審核：

通過論文公開演講之博士生，應檢具下列文件，經由指導教授推薦，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

一、歷年成績單（含通過英語能力鑑定之證明）。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

三、論文發表清單（Publication List）及所有發表之論文。

四、書報討論報告證明。

五、博士論文初稿。

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之博士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書報討論課程。

二、通過英語能力鑑定。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五、於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

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博士生，應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檢具博士論文口試推薦書送本院，以簽呈校長遴聘考試委員及組成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一）、以口試行之。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於本院公佈欄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論文初稿應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並將一份陳列於本院教授休息室以供參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發現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八）、本院博士生於論文考試結束當日，應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所有出席委員之口試成績報告表及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繳回本院。
二、論文審查：
　（一）、本院博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審查不另予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三）、通過論文審查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並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博士生，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以下事項：

一、檢具「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送本院。
二、依「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之規定，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資料，上傳到「國立交通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系統」網站，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論文紙本。

本院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本院將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五條　畢業離校：

本院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及已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由本院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生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至本院教務處註冊組之畢業離校系統，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以下文件送本院，以辦理離校程序：

一、圖書館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之通知單。
二、繳交論文紙本二冊（藍色精裝及綠色平裝各一）：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論文全文之電子檔光碟：由本院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四、本校或本院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本院博士生之畢業學期係指博士生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本院博士生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論文考試，但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通過論文審查，並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本院博士生已通過論文審查及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但跨越新學期開學前仍未完成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辦法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